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8年5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公司股东等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吉林富睿	指	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富睿	指	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安庆跃飞	指	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跃飞	指	四川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文件所涉及数据位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5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情形的意见.....	16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九、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22
二十、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二十一、 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2
二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24
二十三、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4
二十四、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5
二十五、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飞新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3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治理机制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敏雪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

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议案表决票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庆子公司在四川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在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敏雪、王黎明、伊淑银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所议事项全部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代表大会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出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敏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01,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庆子公司在四川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王敏雪、王黎明、伊淑银、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和李静博均回避上述议案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监督下，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跃飞新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跃飞新材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子公司安庆跃飞）》和《跃飞新材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孙公司四川跃飞）》等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公司章程修改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认购方式
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0088	5,572.8378	4.30	现金
合计	—	1,296.0088	5,572.8378	—	—

发行对象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30
合伙期限	2016-09-30至2023-09-28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对象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 SS8055;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根据同安基金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45,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庆子公司在四川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 名,持有公司股份 36,501,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

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庆子公司在四川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敏雪、王黎明、伊淑银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王敏雪、王黎明、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伊淑银、李静博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认购公告发布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23），对缴款时间及缴款账户等信息进行了公告。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认购期结束前，跃飞新材已收到认购对象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购金额5,572.8378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422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跃飞新材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发行认购金额5,572.837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跃飞新材股本变更为5,656.0088万元。

4、2018年5月4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

公司挂牌后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于 2017 年 4 月份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两轮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高。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定价过程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并通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11月14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同安基金，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并通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最终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同安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055，其基金管理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人，境内机构股东 2 名。除参与本次发行的同安基金外，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机构股东为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2169612821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小秋
成立日期	2009-12-11
营业期限	2009-12-11 至 2019-12-10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17-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目前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伊斯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除发行对象外的现有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4222 号），查验了缴款凭证，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系以自身名义实际认购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该等股份由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S8055
成立日期	2016-09-30
合伙期限	2016-09-30至2023-09-2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05-11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属于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主体，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并已出具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立了账号为“498010100100429866”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6），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跃飞新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已实施专户管理，经查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缴款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专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跃飞新材及实际控制人王敏雪已出具相关

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422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一）特殊条款内容

（1）针对本次发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与自然人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公司法人股东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伊淑银、叶小秋（以下简称“承诺方”），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具有业绩补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3.风险承担及补偿

3.1目标公司及承诺方向投资人特别承诺：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指投资人经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之日）或之前的期间内，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承诺方承担，不应由投资人承担。若因此给投资人造成任

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在损失发生后60日内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3.2若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于完成日后因前述在完成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人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投资人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承诺方应补偿投资人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承诺方向投资人支付同等金额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时间等事项以投资人书面通知为准。

5.治理机制

5.1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

5.2投资人依法律规定及各股东之间约定及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权。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6.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

6.1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目标净利润”）。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目标净利润。

6.2若目标公司2018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即高于22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5%，即高于315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5%，即高于4200万元，承诺方有权按年利率8%（单利）一次性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其回购上限为投资人本次增资股份数的50%，即648.00万股。

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承诺方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8%×增资款到账之日（含）

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 $\div$ 365）

承诺方应在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回购并发出回购书面要约。承诺方向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要约之日起 90 日内应向投资人一次性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6.3 承诺方保证，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 1,800 万元（含），或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含），或 2020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含），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 = 5,572.8378 万元 $\times$ （1 - 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div$ 2200 万元）

2019 年：现金补偿金额 = （5,572.8378 万元 - 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 $\times$ 4.3 元/股） $\times$ （1 -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div$ 3000 万元） - 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 （5,572.8378 万元 - 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 $\times$ 4.3 元/股） $\times$ （1 - 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div$ 4000 万元） - 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承诺方及投资人应在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承诺方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7. 产业落地事宜

承诺方保证，由目标公司在安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跃飞”），安庆跃飞注册资本设为 5,000 万元，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跃飞新材实缴到位。同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安庆市设备采购及产线建设等厂区建设事宜。

8. 共同出售权

8.1 承诺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

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8.2 承诺方拟出售其股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承诺方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

（2）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权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权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权；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应根据投资人要求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权，同时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投资人回购权

9.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承诺方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 400 万元；

（4）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 2400 万元；

（5）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未能保持持续增长；

（6）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 7400 万元；

（7）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9.2 投资人根据第 9.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5,572.8378 万元 -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12%×增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因本次增资获得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9.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选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承诺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11.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11.1 承诺方同意，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11.2 承诺方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承诺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承诺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和承诺方补充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股东协议》中部分特殊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改前：“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修改后：“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终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特殊条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敏雪、王黎明、伊淑银进行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敏雪、王黎明、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伊淑银和李静博进行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全部同意审议通过。

（三）特殊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中涉及的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投资人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中涉及的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投资人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有效；同时符合 IPO 审核中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审核要求，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有效，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通过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股票发

行，其中 2017 年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非现金资产认购以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等承诺。

（一）2016 年的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与跃飞新材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所持跃飞新材 400 万股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2、标的公司吉林富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60 万元、800 万元、960 万元。3、若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吉林伊斯德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若吉林伊斯德在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吉林伊斯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吉林伊斯德实际控制人伊淑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未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7]2165 号），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6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0.15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925 号），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69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1.10 万元，未达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无需进行补偿。

经核查，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跃飞新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二）2017 年的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 2017 年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新增股份设置特定存续期，特定存续期是指认购对象在取得新增公司股份之日起 5 年。在上述存续期内，参与 2017 年定增的认购对象除王敏雪、李林外，在新增股份权益处置、正常退出和非正常退出时所持新增股份权益的处置均有要求，同时，在特定情形下应将所持新增股份按照每股 3 元价格（或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其他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受让人。

经核查，参与 2017 年定增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新增股份权益处置和非正常退出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系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目前跃飞新材尚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且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未持有跃飞新材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十五、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立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堃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